

標 題：法規命令-修正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條文及第6條附表

公布期間：112.03.16~118.03.15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台內警字第11208706562號

修正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

部 長 林右昌

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

深造教育除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依教育法令辦理外，其區分及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警正班：六個月以下。
- 二、警監班：六個月以下。
- 三、研究班：六個月以下。